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重訴字第326號

原告 郭淑緣

訴訟代理人 方文萱律師

黃向晨律師

葉子寧律師

被告 雲端互動股份有限公司

兼

法定代理人 蔡家音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借款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原告起訴時聲明請求：「被告應連帶給付原告新臺幣（下同）1,575萬元，及自民國115年2月20日起至清償日止，按週年利率5%計算之利息。」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2第2項規定併算本件起訴前孳息為34萬3,048元（計算式如附表所示，元以下四捨五入），本件訴訟標的金額為1,609萬3,048元（計算式：15,750,000元+343,048元=16,093,048元）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7萬2,180元。茲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限原告於本裁定送達後5日內如數向本院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，特此裁定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7 日

民事第九庭 法官 孫浩偉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關於核定訴訟標的價額部分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500元；關於命補繳裁判費部分，不得抗告。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11 日

01
02
03

附表：（民國／新臺幣）

編號	類別	計算本金	起算日	終止日	計算基數	週年 利率	給付總額
1	利息	15,750,000 元	115年2月 20日	115年7月 28日	(159/365)	5%	343,048元